

警惕  
新骗局

人在家里 卡在包里

## 储户被莫名“再开新账户”



## “撞库”盗密码 二次诈骗后钱财“不翼而飞”

## 储户莫名被“再开户”

日前，石家庄市民牟某意外收到建行客服“95533”的一条短信。“您的储蓄卡账户，在18时29分转账支出人民币6500元，余额为42.31元……成功换购6500元‘盛大点券’……”牟某说，卡在钱包里，当天他并未上网对账户进行任何操作。

牟某说，刚收到银行短信，他就接到来自浙江杭州的电话，对方自称是“盛大点券”工作人员。“对方让我找ATM柜员机，说会把钱打回给我，要我别挂电话，按他说的进行操作。”出于疑惑，他迅速拨打了建行客服电话。银行回应称，账户确被进行了操作，但钱款仍然在账户里，却已进入他名下新开的定期存款账户。

事后，牟某说，银行向他回应表示，建行网银转账有一个留言功能，不法分子将他名下的活期转为定期后银行系统会发送短信，顺便带上“换购‘盛大点券’”的留言。

这事并非只有牟某一人遭遇。石家庄工商银行储户林女士也接到短信称，银行卡里的5万余元都被支出。同样，她随后也接到电话，对方称将返还钱款，但需按提示，给予回复确认。

林女士经与工商银行客服沟通后发现，名下存款的确转入一个贵金属账户里。工商银行客服表示，贵金属账户仍在林女士名下，钱款由活期转入新账户，只不过储户无法查看到。

据记者了解，今年7月以来，全国一些地方的建行、工行等金融机构频繁发生此类诈骗事件，有的储户被骗数万元。目前，已有多家银行向公安部门报案。令人不解的是，最为私密的银行卡信息为何会被不法分子获取？卡里多出的“新账户”又是怎么回事？

河北省银监局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表示，他们已了解到部分银行出现了储户账户失窃、遭不法分子盗用新开账户等情况。他强调说，“有一点可以确定，储户钱款被转入名下哪个账户都不会造成损失，不法分子需通过‘二次诈骗’才能将钱款转出。”

**登录密码泄露、被盗是诈骗第一步。**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业务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根据公安部门的反馈情况和工行对案件线索的分析，密码泄露是因为用户点击了带木马病毒的短信，或是储户登录钓鱼网站被套取信息。

**“撞库”或成盗密码新方式。**这位负责人提醒，也有不法分子通过非法途径获取客户在其他网站和APP的注册资料，利用客户电子银行用户名、密码设置为与其他网站用户名、密码相同的习惯，以“撞库”的方式猜测客户电子银行登录密码。

“正常情况下，银行网站登录不太可能被盗取密码，而大部分第三方支付都涉及银行卡信息，容易被黑客攻击。”河北省银监局有关负责人表示，储户银行卡信息泄露的途径非常多，主要是用户日常操作导致密码泄露或不法分子“撞库”盗取。

**被开“新账户”，钱款消失是假象。**据介绍，储户的网上银行

会有储蓄卡账户、过渡账户、第三方账户、贵金属账户等多个账户存在。一些贵金属等账户，为方便储户操作，储户登录网上银行输入密码、登录网银后即可开通操作，无需验证。而这项便捷却被不法分子屡屡使用，成为骗局的“幌子”。

银行业业内人士指出，客户名下资金可在各账户流通，虽然被骗子“操作”，出现钱款被转出、名下“分文不剩”的假象，但这时候客户的钱仍然在名下，并没有丢失。

**ATM机取款将激活“新账户”，诈骗终得逞。**“不法分子将储户钱款从原来账户转到‘新账户’后，实际上这只是完成了网银内部的划转，并没有往外支付的能力。”河北省银监局专家表示，此类案中存在“两次诈骗”，第一次在密码获取环节，由于骗子手中没有银行卡磁条信息，所以得通过第三方支付或其他手段来盗取；第二次是在钱款被转入“新账户”后，不法分子会要求储户用网银进行小额的转账或者ATM机取些钱，而这一步操作最终将激活“新账户”。

“一旦储户听信指挥完成操作，账户被激活后，骗子就可以绕过储户，利用网银渠道顺利将储户钱款转走。”实际就是骗储户协助完成了诈骗。

## 系统疏漏当尽快解决 金融机构提醒储户警惕

“利用银行系统设计上的问题，可以新建同行本人账户转钱。冒充客服致电受害者，诱其按步操作，最终盗取卡内存款。”中信银行有内部工作人员认为，多家银行系统设计上存在漏洞，所以此类案件在全国小规模爆发，这需要从系统上尽快进行封堵。

采访中，有建行储户告诉记者，曾接到建设银行石家庄北城国际支行和河北省分行来电，就账户问题和改进措施进行了说明。

据记者了解，针对当前电信诈骗和金融诈骗持续高发的形势，当地相关银行已决定暂时对此类交易实施交易认证措施。这虽能从根本上阻断这类诈骗现象，但认证环节可能会使客户操作便捷性受到影响。

河北省银监局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：一是网络操作要警惕。切

勿点击不明链接或电子邮件提供的银行网站地址。另外，使用网上银行，要认真核对网站地址，避免登录木马网页；二是来电短信要谨慎。收到涉及银行业务的短信或电话时，要看清是否为正规的银行客户服务热线。电话、短信来源不明时，不要轻信回复短信或回电。

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潘珂骅律师表示，银行与储户之间的联系是基于双方间的合同关系建立的，保证储户的资金安全是银行的一项重要的合同义务。在该类骗局中，若是由于银行自身原因导致储户资金安全受到侵害，应当赔偿储户损失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目前，多家银行并未对此事进行说明。

(据新华社电)